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监制



ZHONGGUO GONGMIN PUFA HUACONG
FALUBOSHI

法律博士

F L B S

劳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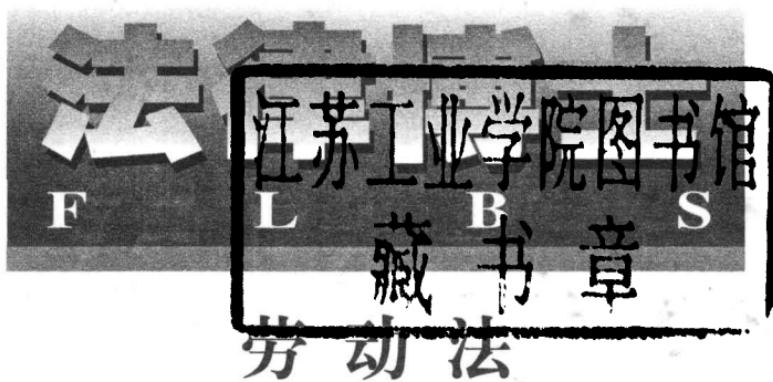


湖北美术出版社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



ZHONGGUO GONGMIN PUFA HUACONG
FALUBOSHI



撰 文 苏 生
脚本改编 陈宗耀
绘 画 李泽峰 陈宗耀 张春新
李 正 吴小华 何满丽
唐生明 吴 雪

湖北美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 0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劳动法 / 苏生、陈宗耀等编绘
—武汉 : 湖北美术出版社 1998.10

ISBN 7-5394-0709-3

I : ①中…②劳…

II : ①苏…②陈…

III : 中国绘画—各种用途画—组画

IV : J 228.5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劳动法

◎ 苏生、陈宗耀等编绘

出版: 湖北美术出版社

地址: 武汉武昌黄鹂路 75 号

电话: 86787105 邮编: 430077

经销: 新华书店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数: 1 - 5000 册

印张: 3.25

I

定价: 6.00 元

劳动法

选题创意	鲁 虹
编 审	贺飞白
责任编辑	谢鸿辉
特约编辑	杨小彦
美术编辑	刘 明
文字编辑	柳 征
技术编辑	姜小鹏
封面设计	刘福珊
督 印	程业友

总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亦得到较大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缺乏法治传统，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漠视法律的现象极为普遍，因而加快立法步伐，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

目前，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大都十分重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司法行政等部门采取了许多好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如举行普法学习班、普法考试、普法有奖竞赛等，使整个社会的法制观念有了很大的加强。然而，因为法律门类甚多，条款又较为抽象复杂，单纯靠宣讲条文、死记硬背的方式进行普法效果不够理想，这就需要不断创新，尤其要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占全国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村地区，特别是文化水平不高的群众进行准确、形象、生动的法制宣传，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现在，我很高兴地看到由湖北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公民普法画丛》面世。它从广大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具体案例和现象入手，与大多数读者文化水平相适应；并

运用绘画手段，融法律知识于卡通漫画之中，使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过程中，领会并掌握法律知识。毫无疑问，这种与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及读书心理相吻合的卡通读物，对广大读者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制观念，更好地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是很有帮助的。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能收到预期的社会效果。

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关 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规范劳动行为的基本法律，它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遵循宪法的原则，根据我国国情制定出来的。它体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的要求，明确了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则、规范和指导方针，具有全面性、系统性、综合性的特点，是一部涵盖面很宽的重要的基本法律。

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它是我国劳动法史的新的里程碑，在我国劳动立法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标志着我国劳动法制的加强和发展，使我国劳动关系的调整进一步纳入了法制的轨道。

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有了更完备的法律保障。劳动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劳动法以保护劳动者合法公益为主旨，其颁布实施必然要大大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三、为调整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准则，为解决劳动争议制定了法律依据。劳动法的颁布解决了劳动法制中“无法可依”的现象，它的出台解决了劳动法制建设中的这一尖锐问题，为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端提供了法律准则，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有利于社会的安定与团结。

四、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它的贯彻实施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改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大有好处，为促进经济的飞跃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立法不易，而贯彻实施一部法律更不易。要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重要的问题是抓好对它的宣传、学习。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劳动法，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正确理解和掌握它的基本精神，做到家喻户晓、老少皆知，湖北美术出版社精心编辑出版了《中国公民普法画丛——劳动法》这本书。作者在书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抽象难懂的法律条文，用幽默有趣的小故事和生动传神的艺术形象表现出来，寓“法”于乐，通俗易懂，观点正确，简单明了，易为一般群众所接受。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普及劳动法的知识，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必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995年9月于北京

(04)	第四章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1)	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由擅自扣留劳动者非法定途径送达的
(01)	劳动者辞职辞退或自动离职时，用人单位不得扣留劳动者其工资和向劳动者出具
(02)	劳动者辞职辞退或自动离职时，用人单位不得扣留劳动者其工资和向劳动者出具
(03)	劳动者辞职辞退或自动离职时，用人单位不得扣留劳动者其工资和向劳动者出具
(05)	劳动者辞职辞退或自动离职时，用人单位不得扣留劳动者其工资和向劳动者出具
(06)	劳动者辞职辞退或自动离职时，用人单位不得扣留劳动者其工资和向劳动者出具

目 录	
个体户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不受劳动法管辖吗？	(1)
劳动者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2)
劳动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3)
可以组织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吗？	(4)
劳动者有权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吗？	(5)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吗？	(6)
工会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吗？	(7)
工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该怎么办？	(8)
用人单位招工应否一视同仁？	(10)
男女就业机会是否均等？	(12)
擅自招收未成年工合法吗？	(14)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 能招收未成年人吗? (16)
- 违反法律的合同有效吗? (17)
-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吗? (19)
-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
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 (20)
-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
保险费,应如何处理? (21)
- 用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22)
- 任意延长试用期合法吗? (24)
- 劳动者有权提出订立无固定
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25)
-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称职,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6)
-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7)
- 职工营私舞弊严重损害用人单位利益,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9)
-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其劳动合同吗? (31)
- 用人单位能解雇正在留医治疗的职工吗? (33)
- 女职工在怀孕或哺乳期内,用人
单位能否任意解雇? (34)
- 劳动者因公负伤致残,

- 用人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36)
- 试用期间职工随时可以走吗? (38)
- 用人单位用非法手段强迫劳动,工人
是否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40)
- 用人单位不守信用,拖欠工资,工人
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吗? (41)
-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吗? (42)
- 工厂可以任意延长工作时间吗? (43)
- 用人单位能否在星期天
任意要求工人加班? (44)
- 用人单位能擅自加班加点吗? (45)
- 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用人单位
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吗? (47)
- 为抢修公共设施而延长
工作时间是否合法? (48)
- 劳动者在休息日或法定休假日加班,
应否支付更高的工资报酬? (49)
- 劳动者有权享受休假待遇吗? (50)
- 用人单位支付工人工资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该怎么办? (51)
- 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是什么行为? (52)
- 用人单位拖欠工人工资
并强行搭配实物对吗? (53)
-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

国家规定标准该怎么办?	(55)
用人单位漠视职工的劳动保护和 生命健康要负什么责任?	(56)
管理人员强令冒险作业, 劳动者该怎么办?	(58)
劳动者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怎么办?	(59)
女职工在经期内可获得特别的照顾吗?	(60)
可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 一些有毒有害的劳动吗?	(61)
技术工人不经过培训就上岗行吗?	(62)
职工在什么情形下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63)
劳动争议发生后,该如何解决?	(64)
失业职工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65)
职工死亡后,其遗属可以享受遗属津贴吗?	(66)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 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67)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 要求仲裁有时效限制吗?	(68)
不服仲裁裁决该怎么办?	(69)
用人单位有权阻挠劳动局监督检查人员 查阅必要的资料吗?	(70)
企业自己制订的厂规、厂纪的内容可以与劳动 法抵触吗?	(71)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人员	
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72)
劳动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该承担什么责任？	(7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5)
------------------	------

个体户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不受劳动法管辖吗?



劳动者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毛纺厂的一个工会小组在积极学习劳动法。

按照劳动法，我们劳动者享有哪些权利?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有休息休假的权利，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还有申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大家回答正确吗?



对。劳动者依法享有上述的各种权利，国家对劳动者的这些权利应提供法律保护。

劳动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应当积极工作完成劳动任务。

应当不断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应当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还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提高职业道德。



他们回答得对吗?

对。劳动者除了可享有各项劳动权利外，还应履行上述的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可以组织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吗?

××化工厂贴出布告，号召全厂职工在星期天参加植树节植树活动。

我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

我也要参加。

这是社会义务劳动，没有报酬的。

是呀！没有报酬我也要参加。



现在搞市场经济，讲有酬劳动，厂里这样做合法吗？



合法。劳动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市场经济下也可以组织义务劳动。